

臺北市各區公所推行睦鄰互助及守望相助工作獎勵標準表

獎別 互助項目	市長獎	局長獎	承辦 單位
一、防盜	半年內緝獲竊盜犯三人以上者，發給獎狀	(一)義警或民防人員緝獲竊盜犯者，發給獎狀或獎金。 (二)巡守員緝獲竊盜犯者，發給獎金。 (三)市民緝獲竊盜犯者，發給獎狀或獎金	警察局
二、防火	鄰居發生火警能及時協助搶救致未釀成重大災害而有具體事實者，發給獎狀或獎金。	對里鄰社區防火訓練工作努力或奮勇協助搶救，有具體事實或對里鄰經常宣導防救火災常識有具體事實者，發給獎狀。	警察局
三、急難救助	有左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發給獎狀。 (一)鄰居有疾病、災害、緊急事故或臨時生活發生困難，適時發動附近住戶儘力救助，一年累計在八次以上者。 (二)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社團，一次捐贈財物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三)以公益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或個人，一次捐贈財物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	有左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發給獎狀。 (一)鄰居有疾病、災害、緊急事故或臨時生活發生困難，適時發動附近住戶儘力救助，一年累計在四次以上者。 (二)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社團，一次捐贈財物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 (三)以公益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或個人，一次捐贈財物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	民政局
四、環境保護	有左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發給獎狀。 (一)熱心推行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卓著，有重大貢獻者。 (二)熱心參加環境保護服務績效卓著，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環境保護工作提供具體意見，且頗具價值並採用而有重大貢獻者。 (四)對防治公害提供有效改善方，有重大貢獻者。	有左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發給獎狀。 (一)熱心推行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卓著。 (二)熱心參加環境保護服務績效卓著。	環境保護局
五、發現有兇殺、強盜、搶奪、勒索、職業賭場等不法行為即時報警因而破獲者	發現有兇殺、強盜、搶奪、勒索、職業賭場等不法行為案情重大，能即時報警，因而破獲者，發給獎狀或獎金。	發現有兇殺、強盜、搶奪、勒索、職業賭場等不法行為，能即時報警，因而破獲者，發給獎狀或獎金。	警察局
六、檢舉偽劣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等不法藥物販賣者	檢舉並破獲重大不法藥物案件者，發給獎狀。	檢舉並破獲不法藥商或藥物者，發給獎狀。	衛生局
七、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有左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發給獎狀。 (一)策劃推行守望相助工作熱心積極，對維護里鄰治安成效優異，有具體事蹟者。 (二)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社團，一次捐贈財物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其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 (三)以公益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或個人，一次捐贈財物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	有左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發給獎狀。 (一)熱心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對維護里鄰治安成效，顯著者 (二)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社團，一次捐贈財物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其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三十萬元者。 (三)以公益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或個人，一次捐贈財物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其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	民政局
註：一、各承辦單位應依獎勵項目，自行辦理獎勵事宜。 二、急救救助及協助推行守望相助工作部分，未達前列標準表者，得發給區長獎狀以示鼓勵。			